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簡○○ 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
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得加以警告；另，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檢察官「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者，應付評鑑。查受評鑑人於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期間，102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偵查庭時，明確表示民事和解與刑事告訴無關。但是，在 102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偵查庭時，卻告知顏○○：「等下我會

諭知你們當庭交還和解金啦!我跟你講，你那個要跟他請求賠償，就是刑事歸刑事，刑事是釐清他有沒有刑事責任的部分。但是民事的部分就要去法院那邊走民事訴訟的程序，跟他請求傷害跟工作的賠償這樣子。要走那邊，你們現在就是沒有達成和解啦!和解金就不要跟人家拿，以免就是說將來法律關係會比較不清楚啦!這樣了解喔!」並以：「你們就是沒和解啦!.....這種情況，我跟你講啦!法院不會認為你們有和解，因為這個如果說有和解的話就是說，法院覺得你們欺負被害人啦!這個情況下，不會認為有和解啦!那現在這個錢是你的你如果不收的話，不收就拋棄啊!或者是我們幫你捐出去啦!你先拿回去，然後將來作為你的錢來談判，這樣好不好?」等語，強迫游○○收回和解金。受評鑑人之偵查行為，不當干涉當事人間之私權關係，嚴重僭越檢察官之固有權限。另查，本案當事人間於102年7月6日達成之和解，依法得為檢察官做成緩起訴處分之考量因素或法官量刑之依據。受評鑑人固可依其法律見解，審酌是否做成緩起訴處分，然本案一審法官在判決書中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二審法官亦於判決書中指出「本案事發後，被告雖曾與告訴人書立和解書，並給付告訴人新台幣66,000元，然嗣告訴人主張該和解係因被告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有得撤銷之原因，尚有待民事法院調

查審認，依法本院尚不宜逕予認定。足證受評鑑人前述不當干涉當事人私權關係之行為，影響後續承審法官之量刑，嚴重侵害游○○受有緩刑宣告或減輕刑期之權益。構成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應付懲戒之事由。另受評鑑人在 102 年 3 月 14 日偵查庭，有不當訊問，迫使游○○承認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認罪自白。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綜上，受評鑑人就游○○前述案件之偵查，顯有違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情形，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有損司法公正形象。謹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候補檢察官簡○○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經查本案訊問筆錄及偵查程序錄音光碟等相關事證，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當庭訊問筆錄中，告訴人答：「我當初有在和解書簽名並拿到 6 萬 6 千元，但是我當初不知道那是和解書及和解金，我是以為他是我先生的朋友來錢來照顧我，但我老公事後跟我說不認識他。」被告答：「我不認識告訴人的先生」。此筆錄記載與偵查程序錄音光碟之錄音內容相符，告訴人起初並不知該和解書及和解金之事實，其與被告所主張「顏女主動提出要求和解…雙方談成金額是新台幣六萬六千元和解」(參照 101 年 11 月 22 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由此可見，雙方當事人之陳

述或主張有所差異。本件由於當事人間對於和解與否尚有爭執，以致於受評鑑人於偵查時一再提及和解之事，並試行下次偵訊時雙方當事人得以和解，因此受評鑑人於偵訊中之相關作為，尚屬合宜。另於訊問過程中，錄音光碟 00:06:32 至 00:09:22 間，本件受評鑑人就和解加以定義，「她(按:即告訴人)接受你(按:即被告)的…。」而告知當事人(特別是被告)，其就算真的簽和解書，沒有撤回告訴還是沒有撤回，覺得她不應該拿到這些錢，你再用民事上不當得利。如果在我判斷之後沒有和解，在我判斷送法院之前，沒有和解撤回告訴，你再到法院這邊等云云。因本案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本件受評鑑人告知被告與告訴人，須由告訴人之撤回告訴，如告訴人對於本件是否和解有所爭執而不願撤回告訴，乃屬於民事上不當得利之關係，其訊問中，反覆闡明和解之意義及當事人間如未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將依法起訴並送法院，雖其可語氣上不無催促之意，但因當事人非屬法律專業人士，以口語方式一再闡明和解之情形，尚稱合理。是以本件受評鑑人於偵訊時之所為，尚在合理之訊問範圍，未見有任何侵越權限，縱認其勸諭和解或闡明是否有和解等情事，或許尚有改進之餘地，惟從其於偵訊程序之態度及內容觀之，其情節未符應付評鑑之要件，且尚未達情節重大之情形。

三、次查 103 年 3 月 14 日偵查程序錄音光碟，於訊問過程錄音光碟

00:02:39 間，檢察官針對車禍當天情況及過去情形之訊問前，告知「和解不和解是民事的，我不理你…。」另錄音光碟 00:14:12 至 00:15:07 間，受評鑑人告知告訴人，「你們現在就是沒有達成和解啦!和解金就不要跟人家拿，以免就是說將來法律關係會比較不清楚啦!」告訴人答「我覺得對方到現在…。」檢察官:「我知道你的意思啦!如果不和解不勉強啦!」錄音光碟 00:20:29 至 00:20:38 間，檢察官「那現在這個錢是你的你如果不收的話，不收就拋棄啊!或者是我們幫你捐出去啊!你先拿回去，然後將來作為你的前來談判」等語，亦見檢察官反覆期待當事人和解，其間因反覆確認和解事實時之口語表達方式，例如「不收就拋棄啊!或者是我們幫你捐出去」等，固不甚妥適，尚有改進之餘地，惟檢視偵訊內容及語氣，受評鑑人於查證是否和解或勸諭和解過程中，因告訴人與被告間就是否達成和解及民刑事法律關係之區分等情形不甚理解，導致其一再反覆提及和解與否及和解金等情事，其詢問態度及口語表達上雖有改善之空間，但其整體偵查過程中仍未見特別異於常理之情事，且未見受評鑑人有用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式進行訊問之情形，亦未見受評鑑人有前述不當干涉當事人私權關係之行為，以致影響後續承審法官之量刑，並嚴重侵害游○○受有緩刑宣告或減輕刑期之權益等情事。又審視受評鑑人在 102 年 3 月 14 日偵查程序之錄音光碟，亦未見有不當

之訊問，迫使游○○承認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認罪自白等請求人指摘之情事。綜上所述，受評鑑人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所列各款情事，本案請求不成立。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請假)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 林馥菁